

# 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农村电商深入发展，建立完善农村现代化市场体系，增强我区农特产品市场竞争力，助力潞城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年山西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晋商建〔2021〕128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电商发展实际和产业基础，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改进农村人居环境，加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结合我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及城郊农业示范区建设，全方位推动功能农业产业化发展，聚焦大葱、中药材、高粱、旱地西红柿、设施蔬菜等产业集群建设，加快传统农业电商化、数字化进程，拓展农业农村文旅康养功能，因地制宜培育发展乡村 e 镇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电商与康养、文旅、居住等功能业态融合，并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构建产业政策完善有力、管理体制合理高效、产业体系基本健全、服务支撑基本完备的电子商务产业新生

态，有效助力潞城区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将乡村 e 镇培育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重点项目库及全区发展规划，作为农村发展的重要引擎和产业支撑，促进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坚持规划先行，统筹规划推进，与潞城区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等重要工作有机结合，创新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

（二）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府引导推动、市场主导发展的原则，重点发挥政府在统筹规划布局、扶持政策制定、服务体系打造、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推动作用，创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和提高乡村 e 镇内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制度环境和服务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发挥企业在模式创新、技术研发、平台搭建等方面的创新引领作用，引导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电商健康有序发展。

（三）企业主体，全民参与。以企业为主体，在政府引导下主动参与，自主创建、自主运营，主动探索、复制、承接新模式新业态，着力推动企业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和供应链创新。培育和扶持发展网店、网商，直播电商，孵化更多产品供应商和销售商。积极鼓励大学生、返乡青年等开办网店销售农产品，带动全民参与电商创业，营造浓郁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四）创建品牌，聚焦上行。坚持品牌意识，积极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开发一批适

销对路的网货产品、鼓励企业创建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推动农副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和标准化，提升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对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励，鼓励企业拓宽销售渠道，扩大网络销售，促进产业发展。

（五）提档升级，示范推动。培育电商产业梯队人才库，提升农村电商服务品质，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推动公共设施和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智能化水平，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培育农产品网销品牌，全面推进乡村 e 镇典型示范工作。

（六）规范发展，保障安全。正确处理电子商务发展与规范的关系，在发展中求规范，以规范促发展。以网络运行环境安全可靠为基础，促进网络交易主体与客体的真实有效、交易过程的可鉴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营造电子商务可信环境，推动潞城区电子商务规范化发展。

### 三、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2022 年 4 月全面启动乡村 e 镇培育工作，到 2022 年底完成乡村 e 镇建设并取得明显成效，大葱产业实现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集群化发展，带动周边中药材、高粱、旱地西红柿、设施蔬菜等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发展，将我区打造成为“晋东南优质大葱供应基地”。项目实施在全区范围内形成示范

带动效应，农村电商快速发展，我区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培育形成一批农业智能化生产示范基地，农业生产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 （二）具体目标

乡村 e 镇在便利农民生产生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取得成效，在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政策和体制机制方面有所突破。乡村 e 镇主导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2 年底项目建成当年，年总产值超过 1.5 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 3100 万元/年，新增市场主体数量 10 个左右，其中新增电商企业 8 个，吸纳就业 200 人，纳税额 180 万元。建成 1 个服务功能完善的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1 个功能相对完善、设施齐备的乡村 e 镇智能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同时建设预冷仓储中心、低温加工仓储配送中心、农产品网货加工中心和农产品初加工基地，完善基础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8 个乡镇（街道）级电子商务服务站，151 个村（社区）级电商服务点，实现电商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市场化的区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和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融合发展；引入电商研发机构，打造 1 个区级区域公共品牌，打造不低于 5 款的本地“小而美”自主品牌，开发 1 套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购置相应溯源设备，建设 3 个以上产业溯源基地，标准化、规模化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开展金融扶持，打造 1 个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基地，入驻 2 个以上跨境电商平台，

建设 3 个以上具有 O2O 展示展销和体验功能的线下产品特色馆，同时在全国大型网络平台建设 3 个以上特色产品馆，提供线下展示功能，拓宽销售渠道，扩大网络销售；人才孵化方面，在服务中心建立 1 个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引进专业网红讲师和电商培训机构，大力培育各类电子商务人才，面向各类人群多层次电子商务培训累计 1000 人次以上，其中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不低于 5 人，本地网红不低于 5 人（详见山西省乡村 e 镇建设标准）。

### （三）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

**2、项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东至中村，南至山底村，西至南凹村，北至熬脑村）

**3、项目类型：**现代服务业，打造为乡村 e 镇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电商服务的公共中心。

**4、产业情况：**以大葱产业为主，中药材、高粱、旱地西红柿、设施蔬菜为辅。

**5、投资情况：**“十四五”期间总投资达 4.1 亿元，新增投资达 2.6 亿元，主导产业投资不低于 1.1 亿元。其中 2022 年新增投资 5000 万元，主导产业投资 2000 万元。

**6、建设规模：**晋东南优质大葱供应基地，规划用地面积 4.8 平方公里。

**7、载体建设：**建设 3000 m<sup>2</sup>左右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包含服务大厅、商务办公区、会议交流区、展览展示区、创业孵化区、直播运营区、文创产业区、电商人才培训区、检验检测区等；整合改建 10000 m<sup>2</sup>的物流仓储分拣中心，包含改造快递中转站、预冷仓储中心、低温加工仓储配送中心、网货供应中心、农产品初加工基地等；打造 1 个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包含大数据统计、交易平台、一件代发等功能；建成当年潞城区乡村 e 镇总产值 1.53 亿元，网络零售额 3100 万元；到“十四五”末期，规划区内市场主体纳税额达 320 万元，电商企业超过 50 家，吸纳就业约 350 人。

#### 四、实施步骤

#####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

召开动员大会，成立乡村 e 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利用会议、电台、广播、网站等形式大力宣传乡村 e 镇培育、电商进农村的目的、意义，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完成乡村 e 镇电商基础摸底调查，制定《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实施方案》《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建设发展规划》，确定乡村 e 镇重点项目，并报省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备案。

#####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

按照上级批复的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根据乡村 e 镇重点项目开展招投标等各项工作，正式全面启动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工作。做好乡村 e 镇督促和监督工作，保障招商、审批、建设、培训等各项工作顺利进展。配合省商务厅、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开展中期评估，并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及时开展整改、调整和深化工作。

###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年底）

2022年12月，由区乡村e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抽调验收组和第三方审计单位，开展自我验收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初验合格后，向省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迎接省级验收组检查验收。同时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 五、主要内容

### （一）加快培育e镇主导产业体系

**重点支持培育乡村e镇主导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提质增效。加大对农产品认证体系、追溯体系、标准化和品牌建设力度，加强与区域产业互联互通。加大创新力度，深度挖掘食材特性。发力大葱深加工产品开发，提供更为多元化的产品，开展潞城大葱精细加工，打造不同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国内大型食品深加工企业合作为国内电商生鲜平台提供鲜食潞城大葱葱段，研发潞城大葱葱酱、葱油、脱水蔬菜、药茶、葱油饼、青葱饺子、葱香饼干等系列产品。对接省内外优势电商企业和市场优质资源，完善乡村e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鼓励省内外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促进乡村e镇产业发展。

推广农商互联，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预售农业、定制农业，促进供需两端精准对接。鼓励深加工企业与种植基地、种植户

签订购销合同。参考其它农产品，引入第三方核价机构，探索建立潞城大葱定价机制，最大限度平衡市场主体、深加工企业收益，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避免出现“葱贱伤农”。

以大葱产业为主导，以促进政策为引导，以园区建设为载体，加大主体培育力度。以山丹丹、聪和、鑫熬兴等企业为龙头建立大葱传统种植区、现代有机农业示范区、全域旅游区，实行标准化生产、旱作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结合我区万亩小杂粮、万亩中药材、万亩蔬菜、10万头猪、100万只鸡、5个“万字号”特色产业示范区，协调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四位一体”。初步建成集选种、育苗、种植、培育、采收、营销、体验、精深加工一体发展的大葱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实现大葱全程机械化生产与四季种植规模化，实现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完善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

**完善三级物流配送网络体系。**推动邮政、商贸、快递、益农信息社等资源整合，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建设1个区级快递物流共配中心、8个乡镇（街道）快递综合服务中心和150个以上行政村（社区）快递服务站点。坚持资源整合、市场化运作，着力提升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共同配送，助力解决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快递进村“最后一百米”的物流瓶颈问题。

**推进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加快补齐产业预冷短板，支

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在产地配备移动式冷库等冷藏保鲜设施，引导生鲜电商、快递及超市等流通企业在乡村 e 镇建设具备冷藏设施的产地仓和集配中心，配备低温配送设施。

**建设寄递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物流企业、农产品货源信息、物品仓储、一件代发、物流车辆流转信息实时抓取，统筹协调农村上下行物流资源，有效降低收派成本，使服务对象能够实时掌握包裹流转信息。

### （三）完善农村电商市场运营体系

**开展区域公共品牌培育。**成立“潞城区区域公共品牌运营协会”，研制完善区域公共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为潞城区主导产业农产品上行提供战略支持。对接电商研发机构，为本地企业设计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实现潞城区资源增值与价值释放。围绕我区“潞城大葱”、“神泉山庄旱地西红柿”、“神头红小米”等优质农产品和唐宫悦白酒、小河堡驴肉、圣堂陈醋、智康核桃油等本地名优加工农产品，重点深挖 1-2 个潞城区域公共品牌，逐步打造一系列特色产品走向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加强与媒体资源、知名电商平台合作，依托官媒、传统媒体、新媒体等途径，形成完整的宣传矩阵。开展以“育品牌、促上行”为主题的系列推广活动，通过“造节造势”，持续深化潞城原产地地标品牌形象，扩大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品牌知晓度、产品美誉度。

加强农产品品牌管理，重要农产品公共品牌实现统一品

牌、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质量、统一配送、统一营销、统一售后服务“七统一”管理模式。

**深入挖掘葱文化，创作品牌衍生品。**利用现有场所改建或新建大葱特色文化博物馆、体验馆，通过卡通设计、3D动画演示、互动游戏的方式，介绍大葱的种植历史、生长构造、栽培环境、种植方式、产销过程等知识。在大葱体验农场，可让游客下田种葱、育葱、拔葱，体验大葱生产流程。在大葱美食区，菜单里有详细的食材配比说明、制作流程，体验者可在喜欢的食谱上点击一下，荧屏里佳肴制作的全过程就跃然眼前，让游客很快变成美食达人。跨界融合，通过挖掘潞城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结合现代创意，为农产品赋能，如开发“青葱岁月”、“葱葱那年”等系列美食、动漫、游戏、电影、纪念品等文创产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举办大葱文化旅游节、文创大赛等方式不断推进潞城大葱品牌建设。围绕潞城大葱这块“金字招牌”，实现了种、养、加、游、采、娱一体化，走实“新六产”融合发展新路。

**加强农副产品品质监管。**深入挖掘乡村 e 镇农特产品，以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加快建立潞城名优农产品数据库。依托潞城生态优势及产业基础，鼓励开展中药材、高粱、旱地西红柿、设施蔬菜等电商产品供应链的升级和改造，建立货源组织稳定、产品质量保证、包装寄递标准的电商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发掘全区每个乡镇的特色农产品，进行潞城区域公共品牌化授

权，打造支持产品溯源、分级、包装、预冷、仓储、冷链物流等方面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建设一套农产品溯源系统。

**加快农村电商多业融合。**开展社交电商、直播电商、个性化定制等新型新零售模式的探索，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创新产品新零售模式，培育农村电商市场主体。通过开展网上直播、短视频、秒杀、拼团、红包、优惠券等方式创新开展线上营销。延伸线下体验功能，探索农村旅游电商模式创新，开展模式创新试点，依托全域旅游消费场景，运用智能设备和终端数据，加强数据应用和分析，将线下景点、民宿、农家乐真实体验，通过扫码、加微信等方式把线下游客导入线上，通过预售、众筹等模式实现投融资与农产品消费项目的直接联系，实现订单式按需种植。

**加快推进农产品“触网”。**借助电商平台优势，推进潞城大葱产销对接常态化、持续性运行。以定期举办农产品对接会为契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促进供需两端精准对接，发展订单农业、定制农业，推动电商资源与优质农产品资源深度协作。建立农产品电商常态化服务机制，引进优秀电商代运营公司，加快农产品电商旗舰店、自建平台发展。培育引导本地优质的农业主体，搭建私域公众号和小程序平台销售自产自销农产品。推进电子商务与乡村旅游、乡村休闲、民宿、农家乐、生态农业有机融合，通过电子商务手段介绍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乡村生态景观，打造“互联网+电商+旅游+文化”的复合型生态

体系，有效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民就业创业。

#### （四）完善农副产品上行流通体系

**优化农产品上行网络渠道。**通过多元化手段拓宽乡村 e 镇主导产业产品销售渠道，以我区名特优农产品为基础，整合知名第三方平台、区域电商平台、直播电商平台、社交电商平台等平台采购需求和流量资源，积极组织分地区、分类目的农产品电商资源对接活动，确保应季农产品卖得出、卖得好。在省内外交通便利、人流量大和有实际需求的地方，建设具有 O2O 展示展销和体验功能的线下产品特色馆，既可在线下推销本地产品，也提供线下展示功能，拓宽销售渠道，扩大网络销售。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

#### （五）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电商公共服务载体设施建设。**提升改造 1 个乡村 e 镇区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8 个乡镇（街道）级电商公共服务站，150 个以上村级（社区）电商公共服务站点，其中公共服务中心承担产业赋能、资源对接、品牌培育、电商培训、产品展示、

直播带货、金融服务等服务功能。对接区内电子商务大数据系统，建设1套潞城区乡村e镇电商大数据统计监测系统，形成及时可视化的电商数据平台，增设公共服务中心办公设施，提升服务水平。

**开展电商公共服务惠民惠企活动。**建立智慧农业“潞城区大葱物联网平台”，接入种植管理、技术服务、物料推荐、物流配送等信息系统，为农户和企业提供全方位信息支撑和销售引导。开展以潞城大葱产业电商化发展的主题论坛、资源对接活动，围绕大葱产业的电商化发展定向邀请行业专家、电商专家、渠道平台、省内外优质大型企业关注潞城大葱、宣传潞城大葱，与对口企业签订长期供应渠道，促进潞城大葱产业的发展。定期策划实施农村电商游学考察活动，向国内同类产业示范区（山东章丘）或全国优秀电商企业进行考察游学，交流成功经验。

#### **（六）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加大农村电商人才梯队建设。**加大对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基层干部、低收入农户等人群的培训力度，支持农村电商领域创业或就业，打造一支农村电商队伍，提升农村电商的内生动力。

**培育乡村e镇商业带头达人。**建设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聘用5人以上商业专家，开展新型商业带头达人培育，培育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不低于5人、本地网红不低于5人。

**完善农村电商培训课程体系。**引进专业网红讲师和电商培训机构，针对不同层次需求人员，灵活采取多种培训方式，统筹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并建立相应的培训档案，应做到“一人一档”，培训人数累计 1000 人次以上。

**健全农村电商培训转换机制。**大力支持发展“订单式”等新型农村电商培训模式，重点以实操为主，加强培训后的成果检验和实操测评，指导对接就业用工。

#### **（七）完善乡村 e 镇产业集聚体系**

**打造 e 镇电商产业集聚区。**对乡村 e 镇内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充分利用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快递物流共配中心和闲置厂房、设施设备。大力引进主导产业深加工企业、一线电商平台企业、跨境电商及各类人才，提供物流、培训、金融、创意、运营、孵化、人才引进等配套服务，建设符合发展实际且具有鲜明特色的电商产业集聚区，不断提升产业电商化水平，加快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设和实施。

**打造特色化电商专业村。**开展电商专业村培育创建工作，重点打造熬脑、张家河、合室等特色“电商村”、“网红村”，开展分层次、分梯度培育工作，进一步强化电商村的产业集聚功能和区域辐射带动功能，发挥电商产业集聚在就业创业、乡村振兴、模式探索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提升电商村专业化水平。鼓励电商专业村开展改造提升工程，重点对电商专业村开展整

体品牌形象提升工程，加快与本地特色产业融合，强化农村电商产业集聚。

**开展本地化智慧社区建设。**通过与乡村 e 镇内电商服务站合作，实施“一店多能”工作，整合代扣代缴、代收代发、上门服务、金融业务等项目，引导差异化、特色化经营，提高便民服务能力，提升惠民服务品质，鼓励应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驱动发展无接触交易、智能结算、网订店取（送）、直播带货、自助售卖等创新模式，拓展便民生活圈应用场景，构建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小程序或 APP），接入本地商户资源，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养老、托育、家政等线上功能，提供周边商品和服务搜索、信息查询、生活缴费、地理导航及线上发券、线下兑换等免费服务，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 （八）完善电商产业发展扶持体系

**制定招商扶持政策。**根据我区招商引资政策，对注册和引进乡村 e 镇的产业深加工企业、电商服务企业、物流配送企业、品牌运作企业等提供租金减免和以奖代补，提高入驻企业积极性。

**开展金融扶持政策。**将乡村 e 镇产业发展金融支持纳入政府对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信贷服务考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出适合市场主体、电商市场主体发展的信贷品种、保险产品品种，如电商贷、信用贷等，拓宽信贷融资渠道，有效解决融

资难、融资贵、农产品“看天吃饭”等问题。

**落实跨境电商扶持政策。**鼓励发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扩大跨境电商交易规模，支持自主对接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利用第三方平台资源开展对外贸易，对年交易额达到一定额度的跨境电商卖家，根据跨境电商交易额给与支持。

## 六、预期效果

依据我区优势资源，合理规划并培育乡村 e 镇，科学设定乡村 e 镇规模，高标准编制乡村 e 镇发展规划，推动乡村 e 镇和我区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实现以下预期效果：

（一）实施效果。在乡村 e 镇培育过程及建成后，将我区打造成为“晋东南优质大葱供应基地”，引导大葱产业实现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带动周边中药材、高粱、旱地西红柿、设施蔬菜等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发展，通过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提升我区区域公共品牌系列产品竞争力和知名度，解决农产品和轻工业产品销售难问题，构建“产业+电商+配套”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

（二）社会效益。通过乡村 e 镇项目持续运营，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为本地企业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以及生产、加工、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融服务、培训、展示、体验、会展、直播等综合性服务，引进专业电商培训机构，开展人才定制培训，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果的商业带头人和本地网红，直接参与本地农产品上

行带货工作，解决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就业转换率。到 2025 年，乡村 e 镇项目电商企业可吸纳就业人数达到 350 人左右。

**（三）经济效益。**乡村 e 镇聚焦产业高端化发展，提升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项目建成当年总产值将超过 1.5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网络零售额达到 3100 万元/年，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到“十四五”末期，可创造利税 320 万元。

**（四）可持续能力。**项目建成后，我区将与乡村 e 镇承办企业签订长期运营协议，可持续运营乡村 e 镇运维工作，在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末期，持续培育市场主体超过 50 个，孵化本地电商企业超过 40 个，培育本地品牌达到 15 个。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向产业所在区域新增主体、培训人员、服务对象、农村村民等，以随机问卷调查和现场走访等形式，了解社会公众、受益对象对乡村 e 镇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 95%以上。

## **七、运营模式**

从政府主导逐步转变为市场运营，其中分为 3 个阶段：前期政府主导、中期企业示范、后期产业增值运营。

**政府主导阶段：**前期由政府负责乡村 e 镇电商运营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设备的改建投，保障基础设施短期投资到位，确保项目培育工作快速开展，同时委托运营商建设运营。

**企业示范阶段：**采用政府与企业联动发展，运营单位成立

专业运营团队开展整体规划。在项目实施中，以引领示范和培育带头人为主，打响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供应链渠道、培育主导产业、发展跨境电商、完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同时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确保乡村 e 镇产业初成规模。

**产业增值运营阶段：**以运营企业为主导，重点从服务运营着手，准确把握乡村 e 镇所处的发展阶段特征，通过园区有效的筛选、组织连接、管理等运营手段，帮助企业解决成长中的问题；同时开展产业增值业务，包括产业投资、中介服务、平台服务、政府补贴、税收奖励、金融投资等、赚取服务费和投资收益，选取符合乡村 e 镇运营实际最大利益的盈利模式、拓展产业增值的盈利渠道、以产业创新来带动乡村 e 镇盈利模式的创新，发挥服务运营能力，提升增值服务的盈利的比重，主打“租金+服务费+投资收益”的方式，深耕产业，强化产业链的整合能力与产业投资能力，从而实现乡村 e 镇的自给自足以及长期可持续盈利。

##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成立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涉及到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乡村 e 镇建设发展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统筹指导、审议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和检查项目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并定期召

开乡村 e 镇培育工作会议，研究项目发展模式，协调各部门之间工作，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动乡村 e 镇的良好建设和管理运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乡村 e 镇任务实施、跟踪落实项目进展情况及各项日常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联络部门和联络员，同时建立乡镇工作联络点，各相关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二）完善政策支持，强化资金保障。将长洽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建设纳入区政府年度重点项目，研究制定促进通信、金融与乡村 e 镇培育工作内容互相支持、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乡村 e 镇发展多元化和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农村商业银行、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电子商务企业及项目的信贷支持。研究制定乡村 e 镇产业发展的扶持资金奖励办法和奖补标准，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示范企业给予奖励或扶持。瞄准乡村 e 镇发展任务，出台系列有关基础网络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人才引育等的激励政策，对在全区电商产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科研机构，在经费补贴、政府项目申报立项等予以倾斜。加强政务公开及信息报送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及信息报送的工作水平，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对人

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更好地宣传党和国家在电子商务方面的方针、政策。

（三）创新建设模式，激发各方活力。探索构建政企协作、优势互补的乡村 e 镇发展模式，将政府的战略规划、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与社会资金的管理效率、技术创新有机结合，激发社会资本参与乡村 e 镇建设、运营和管理的活力和创造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广大农民参与数字乡村建设，完善特许经营授权、以租代建、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和制度规范，形成政府主导推进指挥管理类、惠民服务类工程，引导推进产业发展类、市场运作类工程的落地机制。

（四）加强监督考核，强化跟踪问效。将乡村 e 镇培育工作纳入全区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制定乡村 e 镇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乡村 e 镇考核与评价、监督与失误责任追究机制，跟踪评估各责任单位任务落实情况，促进建设目标按期实现。引入纪检、审计等部门加强管理，建立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验收制度，重点考核网络销售业绩，定期现场查看考核评价乡村 e 镇建设和运行应用情况，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建立健全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统计体系，做好乡村 e 镇项目建设、运营状况等调查统计建档工作。加强对网上销售商品的监管，引导乡村 e 镇规范有序发展。发挥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工信、文旅等部门在培育工作中的监管职能，建立电子商务市场秩序监

管机制和商务信用评价制度，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严厉打击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构建安全放心的电子消费环境。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围绕乡村 e 镇建设发展，积极探索典型工作方法，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重点展示信息化助农惠农的新成果，定期开展电商发展优秀成果展示和经验交流活动。加强开展乡村 e 镇培育工作的宣传报道，进一步提高公众对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认知水平，增强电子商务的应用知识，积极支持并参与乡村 e 镇培育工作，形成电子商务普及和产业浓厚的浓厚氛围。利用搜索引擎、大型门户网站、微博等网络媒体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大力宣传开展乡村 e 镇工作的各项举措，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对政府机关、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大学生村官、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农村青年、农村致富带头人、贫困户及网店经营者、创业者的电商知识培训，提升电商实操能力和网店运营水平。

附件：1.山西省乡村 e 镇建设标准

2.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 3.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4.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验收办法
- 5.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 附件 2

# 长治市潞城区 乡村 e 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推动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柴 哲（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张永刚（副区长）

原艳飞（副区长）

**副 组 长：**罗中平（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杨彦飞（区发改局局长）

高小军（区财政局局长）

张士锋（区人社局局长）

王 伟（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健业（区住建局局长）

张国清（区工信局局长）

姜惠源（区文旅局局长）

李新锋（区交通局局长）

杨旭东（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薛满春（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申婵娟（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正华（区审计局局长）  
白明波（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  
姜赞芳（区招商中心主任）  
韩晓坤（团区委书记）  
李翠萍（区妇联主席）  
袁彩萍（邮储银行潞城支行行长）  
李永红（潞城农商银行行长）  
秦耀星（邮政潞城分公司经理）  
明 泳（移动潞城分公司经理）  
郎明浩（联通潞城分公司经理）  
杨利军（电信潞城分公司经理）  
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乡村 e 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中平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文通知。

## 附件 3

# 长治市潞城区 乡村 e 镇培育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 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89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以下简称乡村 e 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安排专项用于乡村 e 镇建设的资金。项目管理是指在专项资金支持乡村 e 镇建设期间，通过对乡村 e 镇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确认乡村 e 镇建设是否符合要求的活动。

**第三条** 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为项目主管部门，在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等的配合下对乡村 e 镇进行管理，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 e 镇办）负责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质量、支持政策落实等情况日常监督检查。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估。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负责督促、协助开展电商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运营项目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考察遴选等形式确定项目承办企业，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因地制宜，弥补短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三）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一）在乡村 e 镇建设过程中，要充分整合利用原有设施资源和服务资源，采取“项目建设”或“升级改造”的方式开展综合乡村 e 镇各项建设工作，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规定，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

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有关支持政策体现扶贫导向，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三）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和三部门文件规定，对省  
财政专项资金设置专账，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  
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  
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四）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应符合《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及支出重点工作内容。

（五）项目承办企业必须按照省市和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  
额度、建设标准、时限要求进行专项资金的使用。

#### **第六条 专项资金拨付程序**

（一）专项资金应按照乡村 e 镇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及项目  
建设合同条款进行拨付。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拨付由承办企业按照相关规  
定向区 e 镇办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

（三）由区 e 镇办或第三方机构审核或验收后，提出资金  
拨付意见。

（四）由区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按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4

# 长治市潞城区 乡村 e 镇培育项目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8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验收程序

（一）承办企业向区 e 镇办提交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可以分模块或分阶段申请进行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应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二）区 e 镇办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步核查，作出是否符合验收条件的决定。

（三）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成员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 **第三条** 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材料等方式对项

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 **第四条** 验收内容与标准

项目验收组依据《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实施方案》、《项目合同文件》及山西省商务厅考核指标等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标准进行项目验收。

**第五条** 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及社会监督。

**第六条** 验收应由区政府组织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长治市潞城区 乡村 e 镇培育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监督检查内容

（一）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乡村 e 镇实施方案和建设合同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正常投入运营。

（二）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

（三）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乡村 e 镇实施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运营效果。

### 第二条 监督检查频次

（一）项目建设情况，每月至少一次。

（二）资金使用情况，每次财政资金拨付后进行一次检查，或根据项目进度适时开展检查。

（三）项目运营情况，自运营之日起，每月至少一次。

### 第三条 监督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看材料及其他可行方式。

### 第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应形成记录资料，针对监督检查中

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项目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按违约处理。

**第五条** 有关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信息、决策程序等集中在区人民政府网站专栏公布。

**第六条** 项目承办企业对项目评审、建设、实施和验收等各环节的材料应及时、完整地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长治市潞城区乡村 e 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区级有关领导，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办公室。

---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